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函

26145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5 段 92 號

承辦人：陳麗玲

電話：0933-625518

電子信箱：ctsa.surf@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錦字第11004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屆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第7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會員暨理監事簽到表及出席明細、章程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會第三屆第4次會員大會暨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惠請同意備查。

說明：復貴署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11936 號函。

正本：內政部（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教育部體育署（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副本：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余明錦

#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 第三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3月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402室

主席：理事長余明錦

紀錄：黎俊廷

### 貳、 出席人員

監事：應出席5人，出席3人，許華紋、賴丰培、陳明琦、  
請假 2 人林暉鵬(請假)、楊尹碩(請假)。  
詳簽到附件。

理事：應出席 15 人，出席 8 人，余明錦、鄺婉玉、林謙如、簡英俊、陳麗玲、郭  
聖慈、楊宏民、潘靜嫻。  
請假 7 人，韓自立(請假)、郭恆良(請假)、傅君然(請假)、方俊欽(請假)、鄭  
國榮(請假)、莊芸(請假)、林靜如(請假)。  
詳簽到附件。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  
錄一案，提請監事通過。

說 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38 條辦理。

議 決：監事審核，無異議通過送交理事會。

案由二：理事審理新會員入會申請一案，提請通過。

范景堯	F126006008	1983/10/30
邱人傑	Z100066331	71/11/10
張彥彬	Y120049030	59/3/23
張甯凱	S123868962	841227
潘海心	T125734488	2000/8/17
張慈芸	A229221353	84/8/21
辛宗融	F128239176	800828

說 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辦理

議 決：全數通過新會員申請。

#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 第三屆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3月6日(星期六)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402室

主席：理事長余明錦

紀錄：黎俊廷

貳、 出席人員：應出席91人，出席23人，委託出席23人，詳附件出席紀錄表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會員通過委任大華會計師聯合事務所所簽署的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補通過 110 年的工作計畫與預算表，員工薪資表（已經理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收支決算表

109年1月1日-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補助收入	1,437,058	活動支出	1,773,840
捐款收入	9,000	行政管理支出	324,807
會費收入	24,000	支出合計	2,098,647
報名費收入	150,612		
講習會收入	118,500		
其他收入	100,300		
利息收入	85		
收入合計	1,839,555		
稅前餘拙	-259,092		
合計	2,098,647	合計	2,098,64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

## 110 年度工作計畫

日期	內容	地點	備註
1 月-12 月每周日	明日之星培訓營隊	宜蘭頭城	未滿 13 歲以下的民眾
3 月 6 日	第 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	台北	依據本會章程辦理
3 月 20 日-21 日	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	台東或宜蘭	衝浪板組/SUP 組/趴板組
4 月-6 月	初級衝浪/立槳指導員，裁判認證課	台北	田保羅 講師
5 月	參加 ISA 世界衝浪大賽	沙爾瓦多	3 男 3 女 (2021 奧運資格賽)
6 月-9 月	衝浪/立槳推廣營	全台	室內(靜水)+開放水域
未定	全國立槳競速錦標賽及選拔賽	暫定台東	
7 月	第 3 屆第 7 次理事會	台北市	依據本會章程辦理
待 ISA 公布	參加 ISA WJSC	待 ISA 公布	U18/U16 各男 3 女 3 領隊 1 管理 1
待 ISA 公布	參加 ISA WSUPPC	待 ISA 公布	男 5 女 5 教練 1
待 ISA 公布	參加 ISA WLSC	待 ISA 公布	男 2 女 2
待 ASF 公布	參加 ASF (亞洲衝浪聯盟) 錦標賽	待 ASF 公布	男 3 女 3
11 月 20 日-28 日	參加 2021 亞洲青年運動會	中國汕頭	14 歲-17 歲
12 月	第 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台北	編制 111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科目		預算表	說明
項	目		
	<b>本會收入</b>	<b>5,180,000</b>	收入項目總合
1	入會費	10,000	預計新會員 10 人
2	常年費	80,000	預計會員 80 人
3	其他收入	1,200,000	續證、捐贈、選手自費等
4	活動收入	390,000	錦標賽、講習課等報名費
5	補助收入	3,500,000	體育署
	<b>本會支出</b>	<b>5,170,000</b>	支出項目總合
1	行政規費	20,000	ISA、ASF 年費
2	文具用品	50,000	印表機墨水、紙、文具等
3	雜費	100,000	差旅費+郵電費+餐費
4	活動費支出	5,000,000	錦標賽、參加 ISA、ASF 賽事、講習會、推廣營等
	<b>本期結餘</b>	<b>10,000</b>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

## 員工待遇表

理事長	余明錦	無給薪志工
常務理事	陳麗玲	無給薪志工
秘書長	黎俊廷	無給薪志工
會計	黃碧華	無給薪志工
總務	張慈芸	無給薪志工

說 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38 條辦理

議 決：通過。



臨時動議：會員通過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

說明：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2 條辦理。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章程及修訂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條無修正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衝浪運動為宗旨（含衝浪、立式單槳衝浪、人體衝浪和趴板衝浪等，以下概稱衝浪）。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衝浪運動為宗旨（含衝浪、立式單槳衝浪、人體衝浪和趴板衝浪等，以下概稱衝浪）。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會員。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會員。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衝浪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衝浪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衝浪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衝浪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	本條無修正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p> <p>三、辦理衝浪運動教練、 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 之研習或在職進修。</p> <p>四、建立衝浪運動教練、 選手遴選制度、培訓 計畫，並積極培訓優 秀運動選手。</p> <p>五、建立衝浪運動人才資 料庫，並積極維護資 訊安全。</p> <p>六、建立衝浪運動紀錄及 運動規則，蒐集國內 外運動資訊，發行刊 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 資訊。</p> <p>七、協助辦理衝浪運動科 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衝浪運動競 賽季節制度，並舉辦 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衝浪國際體育交 流活動。</p> <p>十、推廣衝浪全民休閒運 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 理機制，並積極尋 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衝浪運動禁藥 管制政策。</p>	<p>定、授證及管理制 度。</p> <p>三、辦理衝浪運動教練、 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 之研習或在職進修。</p> <p>四、建立衝浪運動教練、 選手遴選制度、培訓 計畫，並積極培訓優 秀運動選手。</p> <p>五、建立衝浪運動人才資 料庫，並積極維護資 訊安全。</p> <p>六、建立衝浪運動紀錄及 運動規則，蒐集國內 外運動資訊，發行刊 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 資訊。</p> <p>七、協助辦理衝浪運動科 學研究及發展。</p> <p>八、建立年度衝浪運動競 賽季節制度，並舉辦 競賽及推廣活動。</p> <p>九、推動衝浪國際體育交 流活動。</p> <p>十、推廣衝浪全民休閒運 動。</p> <p>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 理機制，並積極尋 求社會資源挹注。</p> <p>十二、宣導衝浪運動禁藥管制政策。</p>	
<p>第二章 會員</p>	<p>第二章 會員</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類：</p> <p>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 幣1千元，榮譽會員免 入會費。常年會費：個 人會員之正會員新台幣 1千元。個人會員之賽 事註冊會員、教練會 員、裁判會員、志工會</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種類：</p> <p>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 台幣2千元，榮譽會員免 入會費。常年會費：個人 會員之正會員新台幣2千 元。個人會員之賽事註冊 會員、教練會員、裁判會 員、志工會員、榮譽會員</p>	<p>本條於109年3月7日 會員大會修訂個人 會員的入會費及常 年費。</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員、榮譽會員新台幣 5 百元。</p> <p>(一)正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正會員。</p> <p>(二)註冊賽事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註冊本會主辦賽事之參賽選手，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註冊賽事會員。</p> <p>(三)教練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教練認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教練會員。</p> <p>(四)裁判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裁判認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裁判會員。</p> <p>(五)志工會員：凡贊同本會，，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志工會員</p> <p>(六)榮譽會員：凡協助本會發展事務，對本會有所貢獻者，得經理事邀請為本會之榮譽會員。</p> <p>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p>	<p>新台幣 5 百元。</p> <p>(二)正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正會員。</p> <p>(二)註冊賽事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註冊本會主辦賽事之參賽選手，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註冊賽事會員。</p> <p>(三)教練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教練認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教練會員。</p> <p>(四)裁判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持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裁判認證，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裁判會員。</p> <p>(五)志工會員：凡贊同本會，，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志工會員</p> <p>(六)榮譽會員：凡協助本會發展事務，對本會有所貢獻者，得經理事邀請為本會之榮譽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2 千元。常年會費:團體會員依推派代表人數乘以正會員費計算。</p> <p>(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衝浪(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3-5 人。</p> <p>(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衝浪(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1-3 人。</p> <p>(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 1-3 人。</p> <p>(四)國內衝浪隊(隊員須正選男性四名、女性兩名、預備選手數名、隊教練一名)共七名成員以上成隊申請入會之團體,推派代表 1-3 人。</p> <p>(五)其他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業務之團體,推派 1-5 人。</p> <p>本(總)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p>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2 千元。常年會費:團體會員依推派代表人數乘以正會員費計算。</p> <p>(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衝浪(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3-5 人。</p> <p>(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衝浪(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1-3 人。</p> <p>(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 1-3 人。</p> <p>(四)國內衝浪隊(隊員須正選男性四名、女性兩名、預備選手數名、隊教練一名)共七名成員以上成隊申請入會之團體,推派代表 1-3 人。</p> <p>(五)其他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業務之團體,推派 1-5 人。</p> <p>本(總)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u>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u>個人會員</u>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u>第一項權利</u>，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p>	<p>第八條 個人會員之正會員及團體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正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個人會員之賽事註冊會員、教練會員、裁判會員、志工會員及榮譽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p> <p>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發言權、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p> <p>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精深核通過，並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1日以前繳納會費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會未滿規定年限不得行使相關權利之限制</p>	<p>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p> <p>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p> <p>四、備註：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p> <p>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u>本（總）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p> <p>三、 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p> <p>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繳納會費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繳納後不退還。</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繳納會費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繳納後不退還。</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本條無修正</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4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4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總）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p>	<p>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總）會置理事15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5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5人，遇</p>	<p>第十七條 本（總）會置理事15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5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5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第十七條，酌修第三項文字。  四、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p> <p>本(總)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總)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本(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p> <p>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總)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p> <p><u>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u></p> <p>本(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九條。</p> <p>五、第六項移列第五項。</p>
<p>第十九條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p> <p><u>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p> <p>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p>
<p>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p> <p>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p> <p>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p>	<p>條次變更。</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依本（總）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依本（總）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u>第二十一條</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總）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總）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理事長（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 本（總）會置監事5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1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第二十條 本（總）會置監事5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1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u>第二十三條</u>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四條</u>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5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5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p>	條次變更。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p> <p>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u>第二十五條</u>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u>第二十三條</u>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p> <p>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六條</u>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擔任本(總)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p><u>第二十四條</u>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擔任本(總)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p> <p>二、同時擔任理事。</p> <p>三、同時擔任監事。</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七條</u> 本(總)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會長)之命處理本(總)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總)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p>	<p><u>第二十五條</u> 本(總)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會長)之命處理本(總)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本(總)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p>	條次變更。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總）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總）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總）會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第二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總）會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條</u> 本（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一條</u> 本（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u>第二十九條</u> 本（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條次變更。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二條</u>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總)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u>五、本(總)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u></p> <p><u>六、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u></p> <p>本(總)會應訂定<u>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u>，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總)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u>。必要時，<u>至多得延長三十日</u>。</p>	<p><u>第三十條</u>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總)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總)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總)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總)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四章 會議</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u>第三十一條</u>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p>	<p>條次變更。</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五、本（總）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p> <p>五、本（總）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p>	<p>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本條無修正</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b>第三十八條</b> 本（總）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1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1千元；團體會員新臺幣1千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b>第三十六條</b> 本（總）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2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2千元；團體會員新臺幣2千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依據第7條修訂，條次變更。</p>
<p><b>第三十九條</b> 本（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b>第三十七條</b> 本（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條次變更。</p>
<p><b>第四十條</b>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b>第三十八條</b> 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條次變更。</p>
<p><b>第四十一條</b> 本（總）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b>第三十九條</b> 本（總）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條次變更。</p>

修訂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本條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條次變更。

議 決：通過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15:30 散會。